

社会学院

2018 级按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社会学院 2018 级按专业大类（即按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招生的学生（共 61 人）将在本学期进行专业分流，现在读的 2018 级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学生需分流为档案学和信息资源管理两个专业。为做好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专业招生学生分流的工作，根据《苏州大学大类招生及其专业分流工作指导意见》、《关于开展 2018 级部分按大类招生专业学生分流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现制订分流工作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按照“厚基础、强实践、重创新”的人才培养思想，改革人才培养模式，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和自我管理，激发学生学习热情，培养竞争意识，促进学风建设，实现专业培养目标，全方位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二、分流原则

1. 社会需求原则：紧密围绕社会文化、经济发展的需要；
2. 专业发展原则：切实加强专业建设，促进专业不断发展；
3. 全面发展原则：尊重学生理性选择，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4. 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保证机会均等，保障程序透明；

三、分流名额与分流依据

1. 名额限定：根据各分流专业实际情况，计划各专业最终分流人数不得多于 35 人。

2. 分流依据：根据专业原则，依据本人志愿，按照第一学年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录满为止。如果某专业，学生申请人数超过 35 人，则按 GPA 排名由高分到低分录取，排名靠后的学生转入另一专业。

3. GPA 按学生所修全部科目的平均成绩测算，其中对于研究方面具有突出成绩者（如在省级以上正式刊物上发表了与专业学习有关的文章或获得省级以上的奖励与表彰等），优先考虑其志愿。

四、分流办法

首先召开相关会议，邀请主管院系领导、系主任做好宣讲、动员工作。其次，根据各分流专业的培养方案，按照学校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指导学生先进行个人专业培养模式的自主选择。最后，学院在学生自主选择的基础上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专业调控。

五、时间安排

1. 筹备阶段（2019 年 3 月-4 月）

分别邀请档案学和信息资源管理专业的优秀学姐学长进行专业分流经验介绍，让学生对相关专业的专业分流有较为充分的了解；

2. 动员阶段（2019 年 5 月-6 月）

特别邀请院里相关领导、档案与电子政务系主任及教务老师召开

专业分流动员会和专业分流答疑座谈会，更好地指导服务学生进行专业分流；

3. 实施阶段（2019 年 9 月-10 月）

学校发布实施细则后，学生根据《苏州大学大类招生及其专业分流工作指导意见》和本细则的相关规定，在 2019 年 10 月 7 日前向学院提交《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申请表》，学院严格按照志愿优先、成绩优先的原则进行分流，在 10 月 10 日前将分流名单在院内公示，10 月 17 日前报学校教务部审核备案。

六、注意事项

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工作事关学生切身利益，关系到学院的人才培养质量和学校的稳定发展。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具体负责执行此次分流工作，分流名单由党政联席会议最终确定，分流结果在学院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报学校教务部审核备案。要充分尊重学生的专业选择，严格按相关规定进行工作，确保分流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进行和工作目标的实现。分流结果一经公布，学生即按照核定分流后的专业教学计划要求进行学习研读。本细则由教务部批准后实施。

社会学院

2019 年 9 月 20 日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8 级按计算机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为充分利用学科资源，增强学生对社会需求的适应性，提高学生的就业竞争力，2018 年我院有三个本科专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工程、物联网工程）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大类进行招生。学生入学后，经过第一、二、三学期的学科大类基础课程学习后进行专业分流。为确保该工作顺利展开，现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制订专业分流细则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学生为本，激励学生自主学习、自主选择专业，培养竞争意识，促进学风建设，实现人才培养目标。采用志愿优先、成绩调控的方式，做到公正、公平、公开。

二、分流专业及计划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大类设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工程、物联网工程三个本科专业。2018 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大类目前在校生人数为 201 人。图灵班学生全部分流到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三、分流对象

本次专业分流的对象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8 级所有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大类招生入学的学生。

四、分流时间

根据 2018 级培养方案，在学生入学后的第三学期进行专业分流。从第四学期开始，学生进入分流后的专业学习，执行相应的培养方案，毕业时颁发相应的毕业证书。

五、具体安排

1. 9 月 20 日前，学院根据《苏州大学大类招生及其专业分流工作指导意见》（苏大教[2013]6 号）文件精神，制订分流实施细则，并上报教务部。

2. 9 月 29 日前，学院对学生进行动员，并组织各专业负责人进行专业介绍及专业分流的指导。

3. 10 月 10 日前，学生填报志愿。考虑到学院的专业布局，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大类中的学生不再分流到网络工程专业。

4. 10 月 12 日前，学院将初步确定的专业分流名单予以公示。

5. 10 月 17 日前，将专业分流结果报教务部。

六、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大类专业分流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和实施专业分流方案。

七、说明事项

学生专业分流工作实行公示制度。学院将对初步确定的分流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学生如有异议，可向专业分流领导小组提交

书面材料，由领导小组核实、处理。公示五天后正式公布专业分流名单，并将分流结果报送教务部备案，完成后续工作。本细则适用于 2018 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大类学生。本细则的解释权归学院专业分流领导小组所有。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9 年 9 月 25 日

医学部

2018 级按生物科学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根据苏大教[2013]6 号文《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大类招生及其专业分流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及教字[2019]202 号“关于开展 2018 级部分按大类招生专业学生分流工作的通知”精神，为切实做好医学部 2018 级生物科学大类专业专业的专业分流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分流对象及条件

- 1、2018 年招生的生物科学大类专业学生。
- 2、现在校在籍。

二、分流名额

生物科学大类专业下设生物科学专业、生物技术专业。生物科学专业设置 1 个班：生物科学创新创业班（简称双创班）；生物技术专业设置 2 个班：生物技术特色班、生物技术高尚荫班。2018 级生物科学大类专业现在校在籍学生 132 名（其中 2 名同学参军入伍）。

修读名额：原则上生物科学专业（双创班）不超过 60 人，生物技术专业高尚荫班不超过 40 人、特色班不超过 60 人。

三、分流依据

- 1、学生的志愿：指学生的自身学习兴趣、学习条件和今后发展意向。

2、学生的成绩：指根据教学进度已经完成本大类专业的必修课程学分加权平均分。

3、专业的要求：指大类专业中各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学习要求。

四、分流办法

1、在学生填报志愿的基础上，学部根据学生已经完成本大类专业的必修课程学分加权平均分排序，依次挑选，直至选满教学班限定名额。

3、若第一志愿报名人数超过该班限定人数，超出人数根据第二志愿调整到其它班级。调整依据与办法参照分流依据。

五、分流程序

1、2019年9月26日~9月29日，学部向学生公布分流班级名额、条件及分流办法，指派专人指导学生填报《选读志愿表》。学生务必于10月8日下午17:00前将《分流志愿表》交医学部教学办公室，联系人：倪建国。

2、2019年10月9日~9月10日，学部统计学生的分流意向，审核学生的条件要求，确定学生的分流班级，并对未能满足所填志愿者进行调剂。

3、2019年10月11日~10月16日，在学部网上公示初步分流结果，并征求学生意见。

4、2019年10月17日，学部经再次核定学生分流结果后将具体分流结果加盖学部公章后报教务部学籍管理科。

5、分流结果公布后，学部按核定分流班级的教学计划组织教学，学生按核定分流班级进行修读。

医学部教学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6 日

传媒学院

2018 级按新闻传播学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传媒学院 2018 级按专业大类招生（按新闻传播学类招生）的学生将在本学期进行专业分流。现新闻传播学类共设四个专业：新闻学、广播电视学、广告学、网络与新媒体。

一、分流原则

为了适应社会文化、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专业建设与提高学生培养质量，有利就业，分流时将本着专业发展需要、学生自主选择、择优优先安排、合理分配专业的原则进行。

二、专业分流实施方案

1、新闻传播学类 2018 年在籍学生 179 人。分流原则上尊重学生个人意愿，必要时学院进行微调。

2、专业申报人数不满 15 人，则该专业本年度暂停开设，学生按照相关规定重新选择其它专业。

三、分流工作安排：

1、9 月 18 日至 10 月 8 日期间，学院通过讲座、座谈会、班会等形式进行专业分流动员，指导学生填写专业志愿申请。

2、专业分流工作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具体执行，10 月 11 日前完成专业志愿填报工作，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6 日学院公示分流名

单。

3、最终分流名单由党政会议确认后,于 10 月 17 日前报教务部。

传媒学院

2019 年 9 月 11 日